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黄金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量预计累计不超过 1,500 千克，累计投入资金（保证金）预计不超过 13,050 万元，白银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量预计累计不超过 1,000 千克，累计投入资金（保证金）预计不超过 126 万元，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1、套期保值目的

黄金、白银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存货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

2、套期保值投入额度

根据公司对 2024 年库存量的合理预测和对市场销售的预测，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黄金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量预计累计不超过 1,500 千克，按近期市场价格测算，基础黄金价格 580 元/克，预算保证金比例 15%，累计投入资金（保证金）预计不超过 13,05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白银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量预计累计不超过 1,000 千克，按近期市场价格测算，基础白银价格 7 元/克，预算保证金比例 18%，累计投入资金（保证金）预计不超过 126 万元。

在上述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授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在该额度内进行具体业务操作。超过上述额度的套期保值业务，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审议做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3、套期保值涉及的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对生产经营的原材料或存货进行套期保值，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白银现货延期交易品种进行。

4、交易期限

有效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开展，不涉及募集资金及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一）价格波动风险：贵金属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进行贵金属 T+D 买开仓交易或卖开仓交易操作，若短期价格与业务操作方向呈反向变动，公司将承担提高贵金属原材料采购成本或冲减贵金属价格上涨所带来的利润的风险。

（二）持仓规模风险：目前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T+D）交易业务实行 9%的保证金制度，白银（T+D）交易业务实行 12%的保证金制度（上海黄金交易所所有权利对交易保证金的比例进行调整）。保证金交易方式放大了交易资金的杠杆倍数，如果公司利用资金杠杆，会导致持仓规模过大，则微小的价格变动可能造成损益的重大变化，不利于公司稳健经营。此外，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的规定，如发生延期交付，将要支付延期手续费，如长期持仓将加大经营成本。

（三）资金管理风险：贵金属（T+D）业务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清算后出现保证金不足，且未在下个交易日开市前补足，交易所将对合约进行强行平仓。如果公司资金管理不严格，出现未及时补足保证金的情况，将可能因被强制平仓而造成损失。

（四）操作风险：公司可能面临交易员报错指令以及电脑运行系统差错等操

作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 公司严格将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旨在规避生产经营中可能出现的原材料或存货价格波动风险，不参与黄金白银延期交易或期货交易的纯投机行为。

(二) 公司已制定了《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三)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并加强对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培训，以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发生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四) 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五、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